6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人民医院）的（音视频系统及配套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巡检及基础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汇新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 万元，资产总额 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、硬件更换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汇新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汇新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